

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

一、保險期間：一年期。

二、給付內容及條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所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份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各項費用，按下列兩項其中之一，依其投保單位給付保險金。

(一) 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約定且具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時，本公司依其住院期間實際支付的醫療費用，按下列各項約定給付保險金：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日支付實際發生之下列費用，但每日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以本附約約定的「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 (1) 病房費。
- (2) 膳食費。
-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2、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日支付實際加護病房費用；每日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本附約約定「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且可同時申請「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3、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實際支付的下列費用，以本附約約定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最高限額。

- (1) 指定醫師或醫師診察費。
- (2) 醫師指定用藥。
- (3)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4)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5)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6) 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7) 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 (8) 物理治療。
- (9) 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10) 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 (11) X光檢查，及放射性治療。
- (12) 因遭受意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且經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為回復正常生活所必要而需裝設輔助器（如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同一次事故各項裝置以一次為限。
- (13)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特別護士之護理費。

住院三十一至六十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之二倍。

住院六十一至九十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之三倍。

住院九十一至一八〇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之四倍。

住院天數一八一天以上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之五倍。

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之前後各七日內，因同一次事故必須門診治療時，該項門診醫療費用將併入住院期間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計算，惟每日以一次且每次給付金額以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一百元為限。

4、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

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5、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本公司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支付「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六十給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或因而所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接受外科手術而未住院時，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第四款「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規定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或因而所引起之併發症，急診就醫，有實際暫留情形，且醫院已收取暫留床費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第三款「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及第五款「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之規定給付。

（二）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且未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天數三十一至六十天者，超過三十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二倍。

住院天數六十一至九十天者，超過六十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三倍。

住院天數九十一至一八〇天者，超過九十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四倍。

住院天數一八一天以上者，超過一八〇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五倍。

三、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盤早期剝離。
- (5) 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癲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2、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3、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